第 1 页，共 1 页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意见书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2011
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
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
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
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
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鉴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具体实施主体中审亚太会计师事
务所有限公司浙江（万邦）分所已经脱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
限公司，加入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成为大华会计师事务
所有限公司浙江（万邦）分所，考虑到年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经慎重考虑，拟更换 2011 年度承担公司年审工作的会
计师事务所，由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
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。大华会计师
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
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
计工作要求。我们认为，本次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、
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넀ᆕ԰⚞㇐往湐儓能够满ᆕ윓及股东্䜀事务所
有限公ȃ 为ر̂̀
，